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636號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蔡曉妮

07 被 告 童祐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
09 月1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2 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即新臺幣陸佰
15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6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仟捌佰陸拾伍
1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要領

21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6日18時10分
22 許，駕駛醫療代步車，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3 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
24 蔡松庭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
25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
26 用為新臺幣（下同）39,100元（工資3,168元、烤漆34,332
27 元、零件1,600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
2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9 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30 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39,100元及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等語。

02 二、被告則辯以：當時車主有說不用伊負責，伊撞到他後車門，
03 維修單上修理很多項目，當時有拍照片，但手機壞了，沒有
04 辦法提出，原告請求太高各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業據其提
07 出行照、駕照、汽車受損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8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
09 證，並經本院調閱相關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
10 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7 金額為限。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
18 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民
19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
20 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
21 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
22 被告就本件事務確有肇事因素，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
23 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5 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
26 修復費用為39,100元（工資3,168元、烤漆34,332元、零件
27 1,600元）。經核前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所附現場照片系爭
28 車輛受損部位為左後側葉子板、左後車門、輪拱亦有同方向
29 擦刮痕跡與系爭車輛維修工單所載之維修項目大致相符，是
30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項目，應屬有據，又系爭車輛於108
31 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附卷可考，迄至本件事務發生

01 日止，已使用4年。而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既重新烤漆及
02 更換零件，則原告以之作為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
03 自仍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
04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
05 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
06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7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
08 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八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9 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10 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1 者，以月計」。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烤漆及零件費用為5,69
12 7元（計算式如附表），至工資3,168元則均得請求，是以，
13 原告之請求在8,865元（5,697元+3,168元=8,865元）之範
14 圍內為可採取，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1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
16 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8,8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7 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2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21 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
23 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即600元，餘由原告負擔。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6 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李 崇 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7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08 附表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35,932 \times 0.369 = 13,259$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932 - 13,259 = 22,673$
12 第2年折舊值	$22,673 \times 0.369 = 8,366$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673 - 8,366 = 14,307$
14 第3年折舊值	$14,307 \times 0.369 = 5,279$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307 - 5,279 = 9,028$
16 第4年折舊值	$9,028 \times 0.369 = 3,331$
1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028 - 3,331 = 5,697$